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审阅了王建成先生的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公司《章程》第 137 条、第 13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，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；关于王建成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建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 张文君 赵恩慧 袁晓玲

2017 年 7 月 28 日